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38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李孟珊
電話：03-3340935#2609
傳真：03-3476629
電子信箱：tyhjustlisa@tychb.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桃衛檢字第1040081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文	收	書	秘	長	事	理
10/14		陳				
150		陳				

104.10.14 刊軒李含網站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宏靈製藥有限公司持有之藥品許可證影本各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0月6日衛部中字第1041861315A、1041861706A及1041861708A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宏靈牌"治痛膏(衛署成製字第000599號)、"宏靈牌"消核膏(衛署藥製字第001606號)及"宏靈"香砂寬中散(衛署成製字第00348號)」等3項藥品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104年10月6日公告註銷，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販售及使用案內產品，應儘速配合案內業者下架回收。

正本：桃園市中醫師公會、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

局長蔡紫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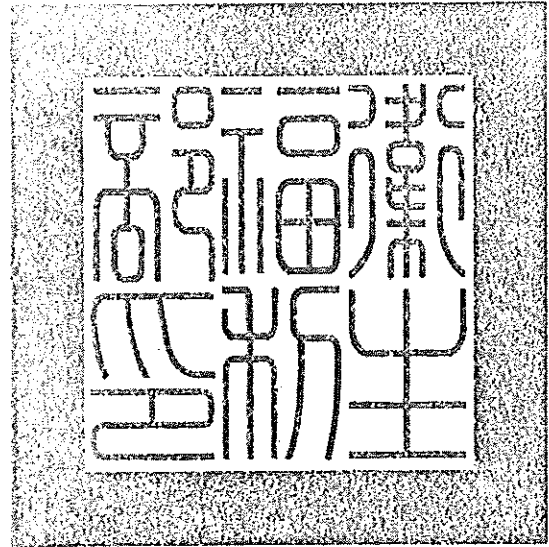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41861315號
附件：

主旨：註銷衛署成製字第000599號”宏靈牌”治痛膏藥品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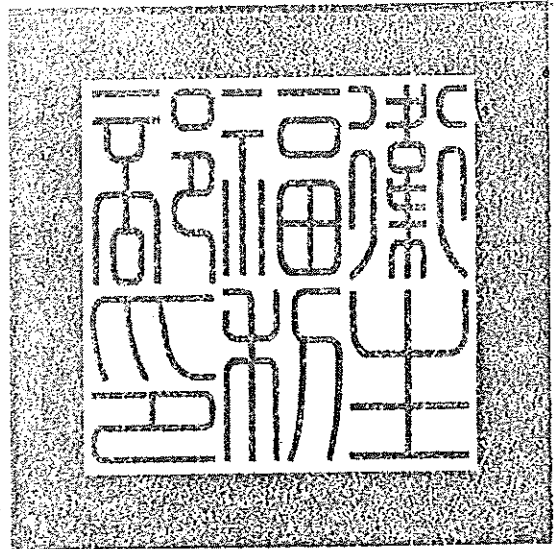
依據：藥事法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

公告事項：

- 一、註銷理由：逾期展延。
- 二、本藥品許可證因變更而註銷者，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部長 蔣丙煌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41861706號
附件：

主旨：註銷衛署藥製字第001606號“宏靈牌”消核膏藥品許可證。

依據：藥事法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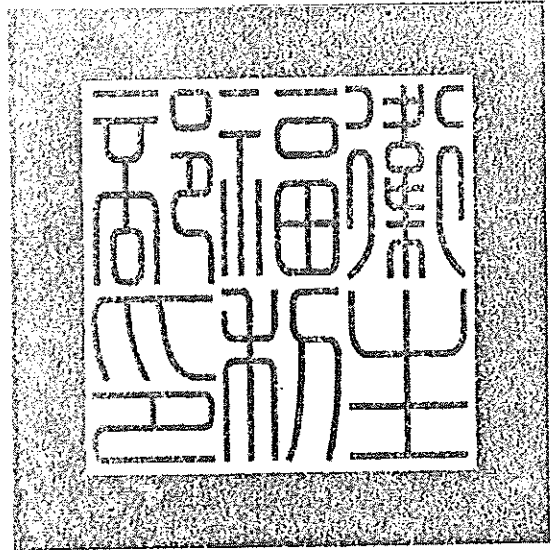
一、註銷理由：逾期展延。

二、本藥品許可證因變更而註銷者，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部長 蔣丙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41861708號
附件：

主旨：註銷衛署成製字第003484號“宏靈”香砂寬中散藥品許可證。

依據：藥事法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逾期展延。

二、本藥品許可證因變更而註銷者，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部長 蔣丙煌